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2017年8月23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根据该准则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

则进行调整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根据新准则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公司执行新准则对母公司报表列示没有影响，对合并报表主要影响如下：

调整事项	合并：2017年1-6月		
	报表科目	调整前金额(元)	调整后金额(元)
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64,328,950.01元调入其他收益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中反映。	其他收益	0.00	64,328,950.01
	营业外收入	71,835,191.76	7,506,241.75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**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**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六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